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30,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会议涉及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特殊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后,在征得新一届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硕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硕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登记备案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延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关联董事刘硕先生、刘娅雪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刘 硕	刘娅雪、周建喜、周会征、明翠新
提名委员会	陈红岩	刘 硕、明翠新
审计委员会	周晓东	刘 硕、陈红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明翠新	刘 硕、周晓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娅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1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喜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2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其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3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4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5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6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鹏先生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长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忠实勤勉,认真负责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必需的证券、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甜甜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鹏先生、张甜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374-5650017

电子邮箱:sec@yodonchin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 1699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洪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刘硕先生,男,199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刘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娅雪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建喜先生,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披露日,周建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娅雪女士,女,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部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刘娅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硕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会征先生,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至 1995 年担任许昌传动轴厂机修车间团支部书记;1995 年至 2015 年担任公司国内贸易部业务经理,负责广东、江西区域业务;2015 年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副部长;2023 年 4 月至今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披露日,周会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明翠新女士,女,196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员。历任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工程师、机械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传动联结件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获国家科协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及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明翠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披露日,明翠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周晓东先生,男,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公司治理方向),副教授,民建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郑州轻工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相关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收录引用,多项成果荣获优秀等级奖励。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参与主编河南首部双创蓝皮书。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晓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披露日,周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陈红岩先生,男,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民盟盟员。就职于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领域:公司证券、基金、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ABS)和企业改制上市、境内外投资并购法律业务、公司争议解决等。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位;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位;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位;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位;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位。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披露日,陈红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马喜岭,男,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公司工作;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洛阳工学院学习;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先后任公司技术员、一金工车间副主任、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监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马喜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0,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刘其勇,男,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河南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工艺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许昌车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2008 年 3 月进入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任技术员、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齐建锋,男,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先后任公司金工一部质量检查员,班组长、质量调度;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金工二部部长助理;2007 年 3 月任公司金工二部副部长;2008 年 12 月任公司金工一部部长;2009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装部部长;2010 年 11 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赵贺,男,198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部长助理、副部长,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品质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李茹,女,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国营九七七七厂工作,先后任会计、财务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4、张甜甜,女,199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6 月进入公司至今在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5、苏洪玲,女,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公司办、财务部、物资部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延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刘延生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04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任职期间,刘延生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远见卓识掌舵企业发展方向,深耕经营管理、统筹战略布局,带领公司攻坚克难、稳步拓业,为企业规模壮大、技术创新、产业积淀、品牌价值提升筑牢坚实根基,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业务规模扩张与业绩持续增长,其付出与担当是公司发展历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突出贡献,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者与关键引领者。

鉴于刘延生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以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董事会特聘刘延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企业文化传承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持续赋能公司战略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事业行稳致远、再创佳绩。

2、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刘延生先生支付薪酬 50 万元 / 年(税前)。名誉董事长因列席公司会议、代表公司参加社会活动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上述公司名誉董事长的简历见附件。

(二)关联交易事项

因刘延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刘延生先生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硕先生和刘娅雪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延生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刘延生先生持有公司 156,194,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刘硕先生与刘延生先生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刘娅雪女士与刘延生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刘延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薪酬,系参照公司薪酬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刘延生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后,将继续为公司在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企业文化传承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持续赋能公司战略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事业行稳致远、再创佳绩。本次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能够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除 1-4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刘延生先生本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公司名誉董事长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刘延生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薪酬为 50 万元 / 年,系参照公司薪酬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延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传动轴总厂团委书记、生产计划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销售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许昌远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披露日,刘延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194,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刘硕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娅雪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 16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代表股份 223,941,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4,863,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2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3 人,代表股份 9,078,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0 人,代表股份 54,763,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5,6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3 人,代表股份 9,078,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3%。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128,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9%;反对 6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4%;弃权 1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95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3%;反对 6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5%;弃权 1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2%。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158,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01%;反对 6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8%;弃权 1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98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93%;反对 6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1%;弃权 1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5%。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027,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6%;反对 7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1%;弃权 1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4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99%;反对 7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4%;弃权 18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958,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0%;反对 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9%;弃权 1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78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47%;反对 7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9%;弃权 1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4%。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060,199 股;

5.02.候选人:选举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096,183 股;

5.03.候选人: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061,174 股;

5.04.候选人:选举胡毅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060,174 股;

5.05.候选人:选举周会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050,18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882,186 股

5.02.候选人:选举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918,170 股;

5.03.候选人: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883,161 股;

5.04.候选人:选举胡毅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882,161 股;

5.05.候选人:选举周会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872,168 股。

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明翠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157,061 股;

6.02.候选人: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051,447 股;

6.03.候选人:选举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17,152,1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明翠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979,048 股;

6.02.候选人: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873,434 股;

6.03.候选人:选举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974,183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周亚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5,566,6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47,878 股后,即以 474,418,75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37,953,500.24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 474,418,75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